

安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郭东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022,561股（目前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2.3%；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36.46%，占公司被拍卖总数的22.31%。如本次拍卖成功并过户完成后，郭东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比276,022,561股减少至175,376,561股，持股比例由32.3%减少至4.02%，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569,040,484股减少至468,394,484股，持股比例由13.04%减少至10.73%。
-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进行公示，后续可能涉及拍卖公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安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将于近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控股股东郭东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股100,646,000股。”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郭东圣持有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646,000股流通股（证券简称：安通控股，股票代码：600179，股票性质：限售流通股），以拍卖公告发布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数量（100,646,000股）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后续拍卖、变卖详情请上网发布为准，请务必持续关注相关信息，详情请登录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网址：http://sfqs.taobao.com/1641）或与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联系。

联系电话：陈先生 18065371863、陈先生 18065378162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东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022,561股（目前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32.3%；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36.46%，占公司被拍卖总数的22.31%。如本次拍卖成功并过户完成后，郭东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比276,022,561股减少至175,376,561股，持股比例由32.3%减少至4.02%，郭东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东圣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569,040,484股减少至468,394,484股，持股比例由13.04%减少至10.73%。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进行公示，后续可能涉及拍卖公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属于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将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所报材料不齐全或上市公司未作出相应承诺的情况下，公司将视情况实施复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交所将在公司回复相关公告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 1.公司于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景谷”处理。
- 2.公司于2021年、2021年、2020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意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向交易所提交了《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触及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 （一）公司被实施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类会计指标在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德”）通知，获悉海南锦德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涉及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锦德	是	17,000,000	50.00%	435.0%	否	否	否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在重大资产重组等用途的补充资金。

注：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曾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海南锦德，经双方协商一致，海南锦德将其持有的公司17,000,000股股权质押给苏化集团作为反担保，进一步稳定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涉及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锦德	34,000,000	91.06%	0	0%	0%	0%	0%	0%	0%	0%	0%
苏化集团	34,304,127	91.04%	0	0%	0%	0%	0%	0%	0%	0%	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会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强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和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249,9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62,073.6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0元/股调整为49.59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强、董事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7,8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强、董事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7,8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平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如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249,9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62,073.6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0元/股调整为49.59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强、董事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1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平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如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249,9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62,073.6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60元/股调整为49.59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强、董事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1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49.59元/股。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激励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 2.2021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3.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49.59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00%。
- 3.授予价格：5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6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5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97,800股限制性股票
- 三、监事会意见
-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7,8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监事会意见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激励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7,8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每个月自授予之日起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个月自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每个月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未发生离职，须在任职期满12个月以上。

（2）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顺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未发生离职，并依照激励计划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档次，薪酬按照以下档次评价考核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九时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牌的议案》，决定逐步停止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装备”）的生产经营，英洛华装备已作出停牌的股东会决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4.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6.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价格合理相关。监事会认为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办理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7,8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况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于第一个归属期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办理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7,8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况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于第一个归属期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办理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7,8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况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于第一个归属期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办理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7,8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况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于第一个归属期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办理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7,8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况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于第一个归属期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办理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7,8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况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于第一个归属期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办理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7,800股。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张庆、张华、王瑞宇、许峰霖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